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0日
聲請人	雷春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及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79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21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1年度抗字第58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所適用之刑法第79之1條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系爭判決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3 （二）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臺中高分院87年度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.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3.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6

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 7
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聲請人就系
爭裁定一及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
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 8
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224號雷春進聲請案](#)